

证券代码：830999

证券简称：元聚变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台路199号模速空间B区2楼204室，元聚变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清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91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8,86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0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清龙、卫雪颖、殷磊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股东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李清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终止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05,5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清龙、卫雪颖、殷磊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股东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李清龙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一 | 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8,868,000 | 100% | 0 | 0% | 0 | 0% |
| 二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8,868,000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一平、曹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聚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